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08日以邮件及直接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硕贝德精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硕贝德精密35.58%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硕贝德精密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增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用于深圳硕贝德精密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1%。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坤华、朱旭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